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海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在財產權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200元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1,830元，在非財產權之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）應徵上訴之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